

檔 號：
保存年限：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會址：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 226 巷 4 弄 22 號 4 樓

承辦人：李建德

電話：(082) 328712

傳真：(082) 328713



受文者：各出席人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

發文字號：(103)福建師字第 16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 旨：檢陳本會 103 年 6 月 30 日召開「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
公園管理處協檢法規協調專案會議（一）」會議紀錄乙
份，敬請 備查。

正本：金門縣政府、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各出席人員

理事長

董正銅

召開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協檢法規協調專案會議 (一)

一、時間：103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二、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三、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四、出席：詳如會議簽到單

五、紀錄：沈副理事長金柱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提案：

(一)、提案一：(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無障礙專章第167及167-4適用疑義，提請討論。

決議：只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第167條免設條件即免依第167條之6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自然村分照但經審議須整體檢討停車位，所增設之停車位，請建設處洽營建署釐清後再檢討是否依第167條之6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二)、提案二：(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集合住宅及住宅樣態釐清，提請討論。

決議：只要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條第二十一款之規定合照申請即為集合住宅，不論其為透天或公寓。

(三)、提案三：(提案人：沈副理事長金柱)

案由：室裝審核、查驗縣府作業規範草案及公會作業事項；建照抽查作業原則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將室裝作業事項金門縣及連江縣分開訂定後報請金門縣政府核備，抽查作業原則草案送金門縣政府參卓使用。

(四)、提案四：(提案人：黃理事長正銅)

案由：有關提高建造執照、雜項工作物、土地改良等工程造價之計算方式，提請討論。

決議：檢附各縣市對照表及調整百分比後送金門縣政府辦理。

金門縣政府商科長建議事項：

(一)、結案大綱請加入近五年之數量比較表並予以分類。

(二)、103 年度講習課程請以認識金門傳統建築規劃課程，講習對象以高中、國中小之青少年為主。

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何技士建議事項：

國家公園興建計畫書執行要點即將公佈施行，屆時請各會員遵行辦理。

九、散 會：

會議名稱：召開金門縣政府及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協檢法規協調專案會議 (一)

會議時間：103年6月30日 (星期一) 下午4時30分

會議地點：台北市建築師公會-圖書室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電話：02-23773011)

會議主席：沈副理事長金柱

出席人員：

沈金柱

黃心鋼

王正元

李貞純

郭怡明

陳建達

何麗玲

吳中河

王正華

列席人員：

蔡正政